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吳振銘

相　對　人　陳睿昇

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故得為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，應以強制執行開始後，且有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訴訟為其前提要件，若於強制執行開始前，且未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訴訟，即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聲請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4575號本票裁定時，因聲請人公司會計人員家有急事突然離職，以致交接上有所失漏，而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因發現肝腫瘤第4期，正在治療中，致延誤處理本票裁定事件，故具狀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然查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依法聲請強制執行程序，且聲請人亦未依前揭規定提起異議之訴等各類型事件之訴訟，業有本院民事紀錄科高雄簡易庭、鳳山簡易庭、民事非訟中心、民事分案室、民事執行處查詢表及索引卡-當事人姓名查詢可憑。故聲請人於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之前，且未提出相關各類型訴訟即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自不符合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，其所為之聲請，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李代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